

交通部

清苑電話局號簿

二十四年份

每本定價二角

保定西大街路北
全羨文文具紙莊

批發：中西文具華洋紙張

印刷機件材料 軍政學商

各象辦公用品

附設：揭樣字畫 刻字 刷

染 帖套 石印鉛印

各部

新到漢文正楷鉛字精印

傳單廣告聯單簿冊

本莊電話：

七〇號

MG
F632.9
73

電話局局用電話表

總機.....一號

第一分機.....一號

第二分機.....五號

第三分機.....二七二號

第四分機.....〇號

第五分機.....五九號



號 簿 目 錄

- 一，通告
- 二，電話用法
- 三，凡例
- 四，本局營業章程
- 附電話收費價目表
- 長途傳話價目表
- 用戶損壞機件賠償價目表
- 五，交通部長途電話營業通則
- 六，交通部電話局公用電話營業通則
- 七，交通部電話局招商經理公用電話通則
- 八，市內電話收發電報辦法
- 九，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辦法
- 十，用戶分畫部
- 十一，用戶分類目錄
- 十二，用戶分類部
- 十三，各月份電話號碼更正單



53254

通告

交通部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保定電話局

爲通令遵照事，查電話爲國營交通事業，所以便利民衆，用戶既享通話權利，自應感納費義務，庶交通事業，得資維持，兼謀發展。業經本部十八年間，通令各該話局，對於用戶話租，無論機關或個人，均應一律照章收取，勿任拖延，在案。乃日久玩生，茲聞各用戶，常有不付話租，以及任意拖欠情事，不特違背定章，抑且妨礙電政收入，值茲電氣支絀，若不加以整頓，將何以謀電政之維持與發展，合行重申前令，嗣後對於用戶，無論爲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應一律照章收取話租，不得任其拖欠，如逾規定期間，仍不繳清者，應即照章停止通話，及撤除話機，毋稍賒徇，仰各該話局，即便遵照，切實辦，此令！

● 本局通告

案奉

交通部二十三年二月徵業電開：（上略）自本年一月份起，所有季租，月租，及長途話費，均應嚴格照章收取，如有商行或住戶拖欠逾限者，應分別照章停話拆機，並將押金扣抵，或依法訴追，毋得稍事通融。至黨政軍警機關欠費，如催收不到，應按月詳細開單呈部核辦，倘各該局仍不切遵上項規定辦理，所有欠費，應由主管人員，負責賠繳，決不姑寬，仰各保遵，等因奉此，此後凡屬本局用戶，對於按月話費，務希照章如期繳納，倘有藉辭拖欠，本局惟有遵令照辦，以免貽累，尙乞鑒原是幸，特此通告！

● 本局通告

查本局長途電話，業於二十二年十月開始營業，此後如有叫用長途電話者，務請查照。

交通部「長途電話營業通則」及本局營業章程第九章長途傳話各條暨長途電話價目表辦理爲荷，特此通告！

● 本局通告

案奉

交通部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電業字第六五〇四號訓令開：

「查長途電話營業通則第一條丁項「預告通知」第五條「傳呼通知」及第七條「納費銷號」電話所規定之應加收三分之一之話費，其加急電話，有按普通話費三分之一收取，亦有按全價三分之一收取，辦法殊欠一致。茲規定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所有上項電話

，應加收三分之一之話費，不論加急普通，一律照普通話費三分之一收取，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外，合行通告週知。此告。

● 本局通告

案奉

交通部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電業字第五八九七號訓令開：

「長途電話加急通話，改按規定價目加倍收費，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外，合行通告週知。此告。

● 本局通告

查本局奉

交通部訓令頒發之「公用電話營業通則」，「招商經理公用電話通則」業經刊登本年號簿內。所有本局通話時間，話費，招商經理代辦費，及招商經理代辦費等，業經擬定，呈奉 部令核准。合亟公布於後，即希注意，為荷。

計開

公用電話通話時間：市內每次五分鐘。

通話費：市內每次銀三分。

招商經理代辦費：市內電話每次銀五厘。

長途電話每次銀五分。

招商經理代辦費：每月銀十元。

● 本局通告

案奉

交通部二十三年十二月電管字第六三八二號訓令開：

「查保定電報局，業經本部令飭改稱為清苑電報局在案。該局應即改稱清苑電話支局，以資一律，仰遵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本局遵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改稱清苑電話支局。除呈報並分函外，合行通告週知。此告。

通告

通告 凡例

四

◎本局通告

本局二十四年份號簿刊行後，每月仍刊印電話號碼更正單一種，將本月新裝，拆除，更名，外移，各戶，分別載入，於次月交由收單員分送各用戶。此項更正單之格式，與號簿略同，並於號簿內，備有上印「請將某年某月份電話更正單粘貼此處」字樣，寬約三分之紙條，以備用戶按月粘貼，而資檢閱。即希注意為荷。特此通告。

◎本局通告

查各用戶叫用電話，往往僅報所用用戶名稱，遺本局司機生不能記憶係何號數時，不免遲誤。嗣後務須叫要電話號碼，以便接線，幸祈注意為荷。特此通告。

電話用法

- 一 傳話時須先搖鈴一二轉，不必等候回鈴，隨將耳機取置耳旁，俟本局答應，即告以所要之號數。
- 二 告知號數後，耳機仍置耳旁，不可掛上，一聞彼戶答應，即可與之說話，說完後，仍將耳機掛於機上，搖鈴一二轉，以示說畢。
- 三 凡搖鈴時，即知有人通電，務須從速將耳機取置耳旁說話，如未說完，不可搖鈴，以免撤線。
- 四 凡搖鈴時，耳機必須掛在機上，不可取下，否則雖電力搖轉，本局亦無從知覺。
- 五 平常不通話時，耳機必須掛在機上，不可取置別處，否則電鈴不響，他號欲與通話時，本局無從叫喚。
- 六 欲要某號時，本局司機者告以稍候，即請仍將耳機掛上，略候數分鐘再要此號，因所要之號，適與他號通話，不能接線故也。
- 七 每日清晨，由本局試線一次，一聞鈴響，務請立時回答。
- 八 司機生專管接線，除要號外，請勿與閒談別事。如有事欲與本局接洽者，請與本局一號業務員辦公室，或零號司機生暨督台接洽。
- 九 要長途電話，欲與北平天津等處通話時，先告以要北平或天津等字樣，俟管理長途司機生答問時，說明自己電話號碼姓名及所要地點局號，然後將耳機掛上，等候叫接通話，其等候時間，切勿與他家通話。

凡例

- 一 本簿所登號數，係截至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為止。
- 二 本簿均按各戶名稱第一字筆畫之多少，以定次序之先後。
- 三 本簿按號分送一本，不取代價，如有遺失，再向本局補索者，每本收洋二角。
- 四 本簿分機每號加送一本。
- 五 本簿遺撤機時須隨機收回。

清苑電話局營業章程

第一章 裝設話機

第一條：用戶裝設電話，須先將名號，職業，地址，函知本局，俟本局查明線路情形，隨時通知用戶，將應交各費，照章如數預交後，始行挨次派工裝設。

第二條：如遇線路不全，或無空號，或無機件時，本局得暫緩裝設。

第三條：如經本局查明請裝者，確係本局欠費撤機舊用戶時，不論是否仍用原名稱，或是否仍住原地址，除按新裝繳費外，非將前欠一併繳清，不得裝設，如在裝設後，始發覺係欠費撤機舊用戶時，仍應追繳前欠，倘延不繳清，即予停話撤機。

第四條：用戶裝設話機，所有應用機料，悉由本局供給，此項機料，均經本局檢驗完好合用，裝設後，除皮線或因使用久日，以致損壞者外，其餘所裝機料，如有損失，應由用戶立時報告本局，並按照本局每年所定賠償價目表，繳納賠償費，以便由本局照原樣配換，倘該戶隱不報局，或自行配換不合原式之件，經本局發覺後，仍應照價賠償。

第二章 用戶種類

第五條：本局用戶租費，分甲乙兩種，凡官廳，商號，住宅，為甲種。旅店，飯莊，戲園，樂戶，澡堂，球房，及公眾娛樂場所等，為乙種，其應繳月租，及其他各費，按照本局電

話收費價目表收取，但押機費暫從緩收，以資提倡。

第六條：凡屬乙種用戶，捏報甲種，希圖省費，一經本局查出，除以後照章改正種類收費外，並自其裝設之日起，照上列規定，加倍取價，否則停止通話，或撤回話機。

第三章 添設分機

第七條：用戶如欲添設分機，分鈴，或插銷耳機者，須先將電話號數，姓名，住址，及擬裝機件種類，函知本局，俟本局調查明確認為可以添裝時，通知將應繳各費繳清後，即派工裝設。

如添機之處，經本局查明，非原用戶，或係原用戶而非同院，或雖係原用戶同院，而該號分機已有二具等項情形者，均不添裝。

第八條：添裝機件以後，每月應加繳月租費，其原有各種欠費者，並應一併繳清。

第九條：用戶不得在本局話線上，私設分機，分鈴，及插銷耳機等一切機件，違者，將私設之機件撤回沒收，並酌量加收兩個月至六個月租費，如將私裝機件藏匿者，即按賠償價目表照價追繳。

第四章 移機及撤機

第十條：已裝話機，如擬遷移他處，須於五日前，函知本局，按照價目表，預繳移機費。

第十一條：如遇移裝地點，線路不全時，本局不能照移，得將話機撤回。

本局營業章程

本局營業章程

第十二條：城內用戶，如欲移機至城外，除照院外移機價目表收費外，所有工程費，仍按離局里數，照表收費。城外用戶，移至城內者，按照院外移機收費，其前繳工程費，概不退還。

第十三條：凡拖欠租費之戶，如欲移機，應先約清舊欠，方能照移，否則將話機暫撤存局，暫撤以一個月為限，在暫撤期內，仍照收租費，如暫撤逾一個月，仍未撤清舊欠者，即實行撤機，一面仍追欠費。

第十四條：用戶電話如不繼續租用，須於五日前，函知本局，以便派工往撤，在未撤以前，所有話機，及各項料品，仍由用戶負責保管，若有欠費，應即繳清。

第十五條：用戶不得將話機及附屬機件，擅自移動，違者，照章加倍收取移費。

第五章 更換機件及遷移杆線

第十六條：用戶欲換裝別種機件，及因疑話機不靈，欲行更換者，須先將電話號數，姓名，住址，及擬換機件之種類，數目，詳細函告本局，俾本局調查情形，認為可以更換者，即將應繳各費數目核明，函知該用戶，俟各費繳清，及手續辦畢後，即派工更換。

第十七條：用戶請換之機件，適值本局無該項機件時，得拒絕更換。

第十八條：已裝話機，欲更換新機者，除該話機內部機件，經本局認為有礙通話，派工更換，不另收費外，每換一具，收

換機費二元，如欲更換號碼者，須按院外移機收費。

第十九條：用戶不得將話機及附屬機件，擅自更換，違者，加倍收費，如欲換裝自備話機，暨機件者，得由本局代換，不另收費。

第二十條：用戶因圖個人之便利起見，欲將已經建設電話杆線，略為移動時，須繳相當之工程費，及材料費，但於實際上，有妨礙，及危險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裝設專綫及收費事項

第二十一條：凡有欲在兩處以上，安設專綫電話，須開明名號，住址，經本局察看綫路情形，如可安設，即通知用戶，將工程費，裝設，交納本局，即派工立杆掛綫安設，既經興工，復欲中止，所交工程費，概不退還。

第二十二條：專綫所用綫路，每里收工程費二十元，未及一里者，亦照一里計算，至多不得過三十里。

第二十三條：綫路每里每月收租費二元，未及一里者，亦照一里計算，話機每具收裝設費五元，月租費二元，桌機加收五角。

第七章 更名及移讓

第二十四條：凡用戶欲更改名稱者，無論新名稱，是否即係舊用戶，均應由新舊兩名稱，會同具函，通知本局，並聲明在舊名稱下所欠繳本局之費，概由新名稱之戶繼續負責清償。

第二十五條：倘新戶對於舊戶，所欠繳本局之費，不能聲明繼續負責清償。

資清償時，本局即將話機撤回，欠費仍向舊戶追取。
第二十六條：如用戶更換戶主，當時接用之戶，並不函局聲明時，所有原戶欠繳本局之費，當然由接用之戶，繼續負責，日後不得藉此否認繼承原戶對於本局之債務。

第二十七條：用戶欲將電話移裝他戶，並更改名稱者，須於預定移裝日期一星期前，由新舊兩名稱，會同具函，將電話號數，移裝地點，及移裝日期，通知本局，俟本局調查情形，認為可以移讓者，即將應繳各費數目核明，函知新舊兩用戶，俟各費繳清，及手續辦畢後，即派工移裝。

第二十八條：如遇移裝地點線路不全，或應繳各費不能繳清時，本局得拒絕移讓，如舊戶不用電話，即將話機撤回。

第二十九條：移讓電話，須預繳移機費，（詳細數目均載在電話價目表內）。

第三十條：用戶不得將電話私自出倒別戶，藉此牟利，倘接用之戶，有自願出費倒買舊戶電話特事，概與本局無涉，日後不得藉此認為所用話機等件，係其購買之物，或認為已替舊戶繳納欠費。

第八章 收費規定

第三十一條：裝設電話，通話在上半月者，或拆除電話在下半月者，租費作全月計算，裝設電話，通話在下半月者，或拆除電話在上半月者，租費按半月計算。

第三十二條：如電話繼續阻斷不通逾十五日，而其阻斷之故，並非

由於用戶之疏忽損壞，則阻斷期內之租費，得按日扣除，如已收取，亦按日找還，至阻斷之日，應以本局接到用戶通知，或本局自行查出之日起算。

第三十三條：每月租費，應於當月初旬，預先交納，送來本局，給予正式收據，或由本局派員持據往取，至遲不得逾下旬，此項收據，用戶應加保存，以便隨時核對，如用戶對於收據不加保存，則已否繳費，概以本局賬據為憑。

第三十四條：用戶應繳月租，倘不能按期繳納時，本局得派遣專人，持函催繳，如逾期十日，不能照付者，即將該戶電話停止通話，自停止日起，逾五日，再不來局繳納，即將該戶話機撤除，仍追欠費，但經本局發現欠戶，有倒閉或離開時，不及限期函知者，得逕行停話撤機。

第三十五條：用戶因違反本局章程，致停止通話者，在未恢復通話，或未撤回話機以前之停話期間，仍應照常計算租費，由用戶按月負擔。

第三十六條：用戶所繳裝設費，移機費工程費等，既經本局派工工作，概不發還。

第九章 長途傳話

第三十七條：用戶欲傳長途電話者，須先告明司機，欲傳何處，司機即接至該處長途台，詢問所要局號，先行記錄，如欲加急通話，並應告明長途台，再分別普通及加急，按記錄先後，挨次叫接通話，先接加急，後及普通。

本局營業章程

本局營業章程

第三十八條：長途通話，由所要之戶答話時起，至話畢撤線時止，以三分鐘，或三分鐘以內為一次，六分鐘以內為二次，除類推，繼續通話，至多以三次為限。

第三十九條：如用戶所欲傳話之家，並無電話，須請本局長途台告知該處電話局，派遣專差送信，俾得來局通話時，除應繳長途話費外並應繳專力費一角，俾呼範圍，以距受話處所十華里為限，逾此不代傳呼。

第四十條：使用長途電話，不論傳話者是否用戶本人，抑或他人借用，本局收費，概以號碼為準，一月一結，由本局開單，向用戶收取，如延不付清，或謬為不知，即將該號使用長途電話權停止，仍追繳欠費，並得停止其市內電話，其到本局通話者，應隨繳話費。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電話一號不得兩家或數家合用，違則一經查出，即行停止通話。

第四十二條：用戶自備話機，亦應照章收月租學費。

第四十三條：用戶因彼此通話，遇有衝突，及被假冒攪騙等事，均與本局無涉。

第四十四條：本局隨時派員司或工匠至各用戶裝機室內考查機件物料等件，有無損壞，所派工人，均持有本局執照為憑。

第四十五條：因裝設移換機件致用戶牆壁偶有損壞者，均與本局無涉，但出於不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本局工匠員役，對於各用戶，如有需索等事，即請通知本局懲辦。

第四十七條：本章曾經呈明交通部核准，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其舊有電話租用章程即行作廢。

電話收費價目表

離局三里以內

離局三里以外

電機名目	裝設費		月租		移機費		工程費	月租		移機費		備考
	甲種	乙種	甲種	乙種	院內	院外		甲種	乙種	院內	院外	
壙機	五元	五元	五角	五角	二元	二元	每里十元	五角	五角	二元	二元	院外移機在原有線路以外者仍按里加收工程費
桌機	五元	六元	五角	六角	二元	二元	每里十元	五角	五角	二元	二元	院外移機在原有線路以外者仍按里加收工程費
加用壙機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同前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加用機限在本院以內裝設並以二具為限
加用桌機	二元	三元	二元	三元	二元	二元	同前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加用機限在本院以內裝設並以二具為限
話機分鈴			五角	五角	一元	二元		五角	五角	二元	二元	

長途傳話價目表

由	至	保定
北平	保定	八角
通縣	保定	九角
香山	保定	九角
湯山	保定	一元
天津	保定	一元二角
小站	保定	一元三角
葛沽	保定	一元六角
鹹水沽	保定	一元六角五分
柳青	保定	一元五角
塘沽	保定	一元六角
漢沽	保定	一元七角
蘆台	保定	一元七角
唐山	保定	一元九角
各縣	保定	一元九角
豐潤	保定	二元一角
胡州	保定	二元九角
灤州	保定	二元二角
黎昌	保定	二元三角
北戴河	保定	二元五角
秦皇島	保定	二元六角

註1. 每次通話時間，以三分鐘為一次，表內價目，概照一次計算。

2. 加急通話，照普通通話費加倍收取。

3. 如須傳呼通知，發話人應繳專力費一角，傳呼範圍，以十華里為限。

電話收費價目表 長途傳話價目表

用戶損壞機件賠償價目表

用戶損壞機件賠償價目表

增機全部	八十五元	助音盒膠圈	四角
桌機全部	九十元	助音盒紙圈	二角
傳受話器全部	二十五元	傳話器接線板	一元
傳受話器膠把	三元	接線板隔電板	二角
傳受話器銅管	一元五角	接線板簧片	二角
傳受話器銅管螺絲	二角	傳話器膠嘴銅口	三角
傳受話器掛圈	八角	傳話器振動板	五角
受話器全部	八元	炭架末	二元
貝爾式受話器全部	十五元	傳音盒底	五角
受話器膠蓋	二元	炭精紙	二元
受話器繞軸	每個一元	搖電機全部	三十元
受話器磁石	每個一元	搖柄全部	二元
受話器振動片	五角	搖柄膠把	五角
受話器銅盒底	二元五角	搖電機螺絲彈簧	五角
貝爾式受話器膠套	四元	搖電機小齒輪	二元四角
貝爾式受話器磁石	五元	搖電機小齒輪圓片	五角
傳話器全部	十二元	搖電機簧片	五角
傳話器膠嘴	二元	桌機叉子簧全套	八角
傳話器銅蓋	二元五角	桌機叉子簧叉子	二元五角
傳話器盒底	三元	桌機叉子簧銅柱	一元
傳話器助音盒	四元五角	桌機叉子簧隔電筒	二元五角
助音盒鐵蓋	六角	桌機叉子簧螺絲帽	一元
		掛鈎簧全套	五角
			六元

掛鈎黃掛鈎
 搬簧片
 搬簧片筒電片
 電鈴全部
 電鈴線軸
 電鈴碗
 電鈴鐘
 電鈴架
 電鈴磁石
 傳話線軸全部
 傳話線軸線圈
 傳話線軸木頭
 傳話線軸鐵心
 四路話機繩
 二路話機繩
 西門子桌機接線盒
 空話機箱
 話機箱底板
 話機箱蓋
 話機箱背板
 話機電瓶箱
 話機電瓶箱托板
 話機電瓶箱蓋

用戶損耗

一元	三角搬開	一元五角
每斤四角	三角搬開托	三角
每斤二元	三角搬開螺絲	二角
十二元	三角搬開把連撥子	三角
每個一元八角	三角搬開彈簧片	二角
每個一元二角	木盒話機分鈴	十二元
一元	木盒話機分鈴箱	三元五角
三元	磁避雷器全部	六角
一元五角	磁避雷器圓磁板	一元五角
五元五角	磁避雷器長方磁板	二元
四元	磁避雷器保險絲管	一元二角
三元	磁避雷器螺絲	三角
一元二角	磁避雷器銅片	二角
三元	磁避雷器銅蓋	一元
二元	磁避雷器銅口	五角
二元五角	磁避雷器炭精片	一角
水四元	磁避雷器彈簧片	二角
水二元	磁避雷器雲母片	長大五角 長小二角
鋼三元	木避雷器全部	四元
水二元五角	木避雷器木板	五角
鋼四元	木避雷器炭精板	四角
二元五角	木避雷器圓銅片	四角
二元五角	木避雷器雲母片	三角
六角	木避雷器螺絲	四角
一元		二角

口表

用戶

目表

地板

話機螺絲釘

十九號雙皮線

十七號銅線

十六號鐵線

直脚磁頭

鐵叉板

鋼六元
鐵四元

一角

每百尺四元五角

每磅八角

每磅二角

每個三角

每個三角

交通部長途電話營業通則

一、長途電話通話分左列四種：

甲、普通通話 依掛號次序之先後通話者按規定價目收費

乙、加急通話 不依掛號次序提前通話者按規定價目加倍收費

丙、傳呼通知 發話人請由受話局傳知受話人至受話局或公用

電話處聽話者加收專力費

丁、預告通知 發話人請由受話局通知受話用戶須與指定之人

通話者加收一次通話費之三分之一

二、同時有二人以上，欲加急通話時，應依加急通話掛號之先後為序。

三、報局急管長途電話者，於必要時，得呈准本部公告停止加急通話之營業。

四、發話人，欲傳呼通知者，掛號時，除預繳通話費外，並應加繳一次專力費。

五、傳呼通知，得預約受話人在某一時間通話，除照前項規定預繳通話費及專力費外，再加繳一次通話費之三分之一為預約費，立取收據至通話處，面示司機人，待傳出預約通知後離開，屆預約時，再到通話處通話。

通話繁忙之線，經呈准本部公告後，得停止此種通話。

六、發話人預繳通話專力各費後，因線路或機件臨時發生障礙，致未能叫通受話局者，所繳各費，完全退還。

七、已經叫通受話局，並已由受話局派差傳知，惟因受話人住址不明，無從傳達，或經傳達後，受話人不來接話，致未能通話者

，除專力費預約費概不退還外，應收一次通話費之三分之一，即在預繳費內扣除。

發話人臨時請求撤銷通話者同。

八、凡收一次通話費之三分之一者，遇有不及銀元五分之零數，概作五分收取。

九、市內電話已與部辦長途電話接線者，其用戶使用長途電話及繳費手續如左：

甲、先叫話局或公司長途台，告知自己電話號數，受話人所在地，及其姓名住址或電話號數。

乙、俟長途台記錄完畢後，將耳機掛上，靜候通話。

丙、應繳長途話費，由話局或公司派員持據收取，（隨時或按月）但遇必要時，須按照話局或公司公告之章程，預先登記，並繳納長途通話保證金。

十、未裝電話機之戶，應至各該處，請局或報局附設之長途電話營業處，或公用電話處，先向掛號處，預繳一次通話費，（預繳一次以上者聽）取得收據後，方可至通話處憑收據流水號數依次通話，如受話人叫到時，因發話人離開，致未通話者，仍作一次通話計費。

十一、軍警等機關，派有檢查員之處，在發話人通話時，如被檢查員阻止不能繼續通話者，其未及一次通話之規定時間，仍作一次計費。

十二、凡向裝戶借用其話機傳出長途電話者，所有通話專力等費，概由裝戶負責，如有推諉不付長途話費情事，得停止在其話機上，通長途電話之權利。

交通部長途電話通則

交通部電話局公用電話營業通則

十三、通話時，發話人對於電話機件，務須謹慎使用，如使用損壞，照值賠償。

十四、長途每次通話時間，均規定於公布之價目表，自受話人答話時起，至有話畢表示時止，在規定時間以內，爲一次，逾此時間者爲二次，連續通話不得逾二次。

通話次數，以司機人記錄之單據爲憑，應繳話費，如超過預繳之數者照數補繳，另取收據。

十五、已經規定通話時間之各話線，須照一定時間與各處通話，在此時間以外，或遇必要時概停止通話。

十六、長途話費收據，係記數簿總式，均由本部印發，並經各省區長途電話管理處蓋章，發話人應注意是否相符，再詳察記數簿總線上，所表示之數目，與收據面所填及實繳之通話專力各費，總數是否相符，如發現有差誤之處，應即換取收據。

如有不給收據，或浮收等情弊，得用發話人叙明地點及姓名住址日期時間等，逕行陳明本部，並附具有關各証據以憑查明處。

十七、黨政軍各機關，及各慈善團體等使用長途電話均同歸辦理。

十八、本通則施行地點及時期另以部令定之。

交通部電話局公用電話營業通則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電話局設置之公用電話，依本通則之規定使用之。

第二條 公用電話，除與當地各電話用戶通話外，並可與接遠長途電話之各處通話。

第三條 使用公用電話者，須先將所欲通話之電話號數，向公用電話管理人掛號，並預付一次通話費，經管理人登記，並製給通話證後，按照所欲接遠之電話號數，代爲叫接，接通後，由通話人直接通話，如話畢時，已超過一次通話之限定時間，應行加收二次通話費者，即由管理人知照通話人照付，並製給二次通話證爲憑。

遇有破叫之號數，與接不通，而通話人不願久候時，得將通話証退還管理人註銷，並取回已付之話費，但被叫之號，一經接通，無論接話者是否爲所呼之本人，或雙方曾否通話，概須按章計費。

第四條 通話人，應將通話証，妥爲收執，在通話或話畢時，如遇電話局稽查員索閱者，應立即交閱，倘有遺失，必須重付通話費補購通話証。

第五條 通話時間，自接通破叫之號數時起，至話畢拆線時止，每五分鐘爲一次，不滿五分鐘者，亦作一次論，但在話務特繁之處，得由電話局呈准交通部規定，每三分鐘爲一次，不滿三分鐘者亦作一次論。

第六條 連續通話不得超過二次，但在話務清簡，或無人前來掛號通話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接遠之電話，如在當地電話局範圍以內者，其通話費每次應繳銀元自三分至五分，由各電話局視各該地情形擬呈交通部核定之。

接遠長途電話者，應照長途電話價目收費，不另加收前項之通話費。

第八條 使用公用電話者，須依通話證掛號先後爲序，不得爭先通話，如係長途電話，應以長途電話台叫回之次序爲先後。

第九條 長途電話之被叫號數，在未接通以前，通話人須守候接話，不得離開，否則被叫號數叫到時，公用電話管理人員，不負通知之責，其預付之通話費，亦不退還。

第十條 借用公用電話者，均須繳付現款，不得要求記帳免費或折扣費。

第十一條 公用電話管理人員，如有額外需索，缺乏禮貌，或叫接不盡職情事，通話人得報告當地電話局查明處罰。

第十二條 通話人，對於公用電話機件，應謹慎使用，如有損壞時，不論故意或過失，公用電話管理人員，得依據當地電話局營業章程，所附電話機件賠償價目表向其索償。

第十三條 接通長途電話者，並應依照交通部長途電話營業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電話局招商經理公用電話通則

交通部電話局招商經理公用電話通則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在市廳繁盛交通街要地段，及交通部電話局電話線路所經各處之商店，得依本通則之規定經理公用電話。

第二條 經理公用電話者，應先向當地電話局，索取聲請書，填明店名住址及經理人姓名，聲明情願遵守本通則

，及電話局各項章程之規定，送請電話局查核，經該局查明地點適宜，方准裝設話機，經理公用電話，此項話機除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免繳裝押各費。

第三條 公用電話經理人，於裝設話機以前，應向電話局繳納話機保證金，每架自五十元至一百元，或由殷實商店兩家填具保單切實保證。

前項保證金，或保單，於停止經理時，如無損失機件或拖欠話費情事，即由電話局發還之。

第四條 經理人，應照電話局所規定之公用市內電話，及長途電話價目，向使用公用電話者，徵收通話費，不得私自增減或免費。

第五條 經理公用電話，分代辦，包辦兩種，由各電話局，按照各該地情形，擬呈交通部核定之。

第六條 代辦公用電話經理人，所收話費，係代收性質，應按月結算一次交付電話局，並由該局依左列之規定給予代辦費。

一，市內電話，每次銀元五釐至一分，由各電話局視當地話務情形，擬呈交通部核定之。

三，長途電話，每次銀元五分。

前項代辦費，即於代收話費內扣算，如每月不滿二元時，仍照二元算給。

第七條 代辦經理人，應與電話局逐日核對通話次數一次，遇有不符時，應依據電話局之記錄計算，不得發生異議。

交通部電話局招商經理公用電話通則

交通部電話局招商經理公用電話通則

- 第八條 包辦公用電話經理人，應按每一話機每月向電話局繳納包辦費銀元十五至二十元，其數額由電話局按照各該地情形，擬呈交通部核定之，但長途電話費，仍屬代收性質，應按月結算一次交付電話局，並由該局給予津貼，每次銀元五分，即在代收長途電話費內扣算。
- 第九條 包辦經理人，所裝話機，每日通話次數過繁者，電話局得於包辦滿六個月後，酌量增加包費，或令增設話機。
- 第十條 包辦經理人得用所裝話機自己通話不另收費。代辦經理人，除因公與電話局通話免收費外，自己通話仍須照價付費。
- 第十一條 公用電話通話收費等事，完全由經理人負責辦理，電話局不另派員管理。
- 第十二條 經理人如發覺其鄰近地段，裝設普通電話之用戶，將所裝話機供公眾通話，私收話費者，得隨時密報電話局查明照章處罰。
- 第十三條 通話費，及通話手續，悉依電話局章程及公用電話營業通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經理人如遷移住址者，應於一個月以前，報告電話局，經查明新住址適宜，方得繼續辦理。
- 第十五條 經理人如欲將經辦公用電話事宜，轉讓與他人承辦者，應先經電話局許可，並會同新經理人到局，結清帳目，辦理過戶保證等手續。
- 第十六條 經理期間以六個月至兩年為限，由經理人與電話局協議定之，期滿後經電話局認為辦理妥善者，應准儘先繼續經理。
- 第十七條 經理人在經理期間內，如欲停止經理者，應於一個月以前，報告電話局，倘電話局認為必要時，亦得按照營業情形，預先通知經理人，將該處公用電話撤消。
- 第十八條 每一公用電話處，應由電話局發給「公用電話」標識，交由經理人裝置於顯明之處，並負責保管。
- 第十九條 電話號簿，及長途電話通途地點表，價目表，登記單，及通話證等，由電話局發交經理人備用。
- 第二十條 話機及其附屬機件，由經理人負責保管，如有遺失或損壞情事，應照價賠償。
- 第二十一條 電話局對於各公用電話經理處，有隨時派員稽查之權，如查有違反章程情事，得視情節之輕重，予以警告或取消經理。
- 第二十二條 經理人如欲改作普通用戶，應照新裝用戶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普通電話用戶，如欲改為公用電話經理人者，悉照本通則之規定辦理，原繳各費，除押費外，概不退還，但如再改為普通用戶時，僅須補繳押費，免繳裝設費。
- 第二十四條 電話局關於普通電話用戶之章程，與本通則不抵觸者均適用之。
- 第二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市內電話收發電報辦法

- 一、凡電話用戶，如欲將他處發來之電報，由當地電報局或無線電台，(下文簡稱局台)由電話傳送，或欲將發往他處之電報，由電話傳交局台發遞者，應向局台索取聲請書，填明左列各項，並附繳註冊費銀一元，送請局台註冊。
 - 甲、聲請人之姓名及詳細住址，(如有電報掛號應將掛號字樣一併註明)
 - 乙、所裝電話號碼。
 - 丙、收報或發報或收發並用。
 - 丁、每日收報或發報之時間。
 - 戊、暗號(由聲請人擇定兩字作為收報或發報時對証之用)
- 二、局台收到前項聲請書及註冊費後，應即製給收據，一面將聲請書所開各項，登記註冊簿內，並核定開始日期，函復聲請人查照。
- 三、前項註冊之有效期間，自電話收發電報開始之日起算，以一年為限，屆滿時如欲繼續由電話收發電報者，應按照(一)項規定，重行聲請註冊。
- 四、電話收發之電報，暫以加急電報及尋常電報兩種為限。
- 五、電話收發之電報不另加收手續費。
- 六、凡欲由電話發報者，須預付足敷半月報費之存款，該款由局台核定之，存款將罄時，由局台用書面通知發報人續存，如存款已罄，仍未續存者，局台得停收電報。

七、收報人或發報人(以下簡稱收發報人)由電話收發電報之前，除應報告本人姓名或商號名稱外，必須將約定之暗號告知局台，以便對證，此項暗號，收發報人，及局台均應嚴守秘密，並得由收發報人於必要時用書面通知局台更換，藉杜假冒。

八、電話上傳遞電報時，華文電報，應將電碼逐個讀出，洋文電報，應將字母逐個讀出，但為便利對方辨別起見，該項電碼及字母，得於必要時，按照下開讀法傳遞。

(一) 電碼讀法

- | | | | |
|---|----|---|----|
| 1 | 一統 | 6 | 六順 |
| 2 | 兩江 | 7 | 七星 |
| 3 | 三民 | 8 | 八方 |
| 4 | 四海 | 9 | 九鼎 |
| 5 | 五洲 | 0 | 零頭 |

(二) 字母讀法

A	讀如 Asia	N	讀如 Nanking
B	讀如 Bombay	O	讀如 Ontario
C	讀如 China	P	讀如 Peking
D	讀如 Denmark	Q	讀如 Quebec
E	讀如 England	R	讀如 Rome
F	讀如 France	S	讀如 Spain
G	讀如 Germany	T	讀如 Tientsin
H	讀如 Harbin	U	讀如 Union

市內電話收發電報辦法

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辦法

- | | | | | | |
|---|----|----------|---|----|---------|
| I | 讀如 | Tehant | V | 讀如 | Vienna |
| J | 讀如 | J'chol | W | 讀如 | Wuchang |
| K | 讀如 | Korea | X | 讀如 | X-Ray |
| L | 讀如 | Lonnor | Y | 讀如 | Yunnan |
| M | 讀如 | Mongolia | Z | 讀如 | Zebra |
- 九、局台對於已由電話傳送之電報，應在電底上加蓋「已由電話傳送」之戳記，於每日上午十一時及下午四時，彙集交報差投送收報人備考。

- 十、發報人由電話發出電報後，應在電底上簽名或蓋章，並註明「已由電話傳送」字樣，於當日送交局台查核，倘查有不符之處，應即發寄納費公電更正，此項納費公電，仍須照章收費。
- 十一、局台因任何原由，不能將電報迅速由電話傳送時，應立即於電報封套上註明原因交報差投送。
- 十二、收發報人得與局台接洽裝設專線電話，以供收發電報之用，其費用由收發報人担任之。
- 十三、凡與局台約定由電話收發電報者，如欲停止此項辦法，或所裝設機拆除時，應即用書面通知局台查照。
- 十四、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辦法

一、電報之收報人住址，得用收報人所發電話之號碼代替，以省字數。此項住址應按照左列格式書寫。

甲 華文電報

(收報地名) (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 (收報人姓名)

南京 第31417 丁子鴻

乙 洋文電報

(收報人姓名) (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 (收報地名)

Jones Telephone 21456 Nanking

二、上項電報，如該收報人並未按照市內電話收發電報辦法，與收報之局或無綫電台(下文簡稱局台)約定由電話傳送者，概由局台查明收報人住址，交由報差投送。

三、凡電報中由收報局台用電話傳送於收報人者，應由發報人於納費標識欄內加註「語傳」或「TF」納費標識，並向電話號碼共作「字計費。其書寫格式如下。

甲 華文電報

(納費標識及電話號碼) (收報地名) (收報人姓名)

TF (即語傳) 31417 南京 丁子鴻

乙 洋文電報

(納費標識及電話號碼) (收報人姓名) (收報地名)

TF 21456 Jones Nanking

四、凡當地電話號碼分為數碼者，應於「語」或「Telephone」之後註明分局或分區名稱，以免錯誤，格式如下。

甲 華文電報

(收報地名) (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 (收報人姓名)

北平 第2105(指東分局電話) 王 健

(納費標識及電話號碼) (收報地名) (收報人姓名)

TF 第租界 81233(指租界電話) 上海 高秉鈞

乙 洋文電報

(收報人姓名) (電報號碼代稱收報人住址) (收報地名)

Jones Mr. Telephone Passy 5074 (指 Passy 區電話) Paris

(納費標識及電話號碼) (收報人姓名) (收報地名)

TF Settlement 79542 = Smith Shanghai

上海華界電話號碼之後，無須註明「華界」或 Chinese City 字樣。

五，凡按照本辦法第一條甲項格式書寫之收報地名及收報人住址姓名，共作四字計費。按照第三四兩條甲項格式書寫者，作五字計費（包括標識「TF」……在內）。按照第一三四各條乙項格式書寫者，按字計費，納費標識「TF」……（……代表區名及電話號碼）作一字計費。

六，收報人如並未裝有電話，或原有電話業經撤去，或電話號碼與收報人姓名不符，致電報無法投送時，應即用公電通知發報局台，轉知發報人，遇有上述情事，發報人得請求局台用納費公電追加詳細住址，以便投送。

七，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電話號碼代替收報人住址辦法

法 國 醫 學 博 士

蔡 國 樑 醫 院

住 址
城 內 督 署
前 街 路 南

電 話
二 〇 號

門 診 :

上 午 九 點 至 十 一 點 半

下 午 二 點 至 五 點

掛 號 金 大 洋 一 角

特 別 號 大 洋 一 元

住 院 :

每 日 二 元 服 藥 在 內

注 射 針 另 外

出 診 :

每 日 午 後 五 點 至 八 點

出 診 費 大 洋 二 元 四 角

過 時 加 倍 遠 道 另 議

急 症 隨 請 隨 到

電報局優待電話用戶

- (一) 電話號碼可以代替收報人住址
- (二) 電話上可以收發電報

欲知詳細請參閱市內電話收發電報辦法或請到

交通部清苑電報局內詢問，無不竭誠奉告

本局地址——本市秀水胡同

本局電話——二二三號

- (一) 傳遞秘密——本局傳遞電報除對方局外無第三者可以收到故電文絕對秘密
 - (二) 電碼準確——本局往來傳遞電報均有明顯符號故異常準確絕無錯誤
 - (三) 經轉迅速——日夜通報經轉迅速隨到隨發決不令有絲毫稽延
 - (四) 電費低廉
國內電報華文明語每字一角洋文或密碼每字二角加急僅加收一倍
華文電報收報人住址姓名不逾十五字者均按五個字收費
國外另有詳章如承詢問隨時奉告
 - (五) 來報代譯——各種來報除密碼外一律免費代譯
 - (六) 交際電報——凡賀年祝壽及一切慶吊慰問事件均可列作交際電每電華文二十字或英文十字起碼僅收費四角
- 注意——凡未設電報局之地方如欲發電可由本局發交距離最近之鐵路或郵局代轉便捷迅速不另加費

電報優點

保 定 唯 一 文 具 南 齋 紙 店

(號一二話電) 店 紙 南 齋 雅 文 (南 路 街 大 西)

本號經售 中外文具 筆墨紙張 學校用品 印刷材料 設備做宋 西文各項 鉛字承印 股票仿單 名片簿冊 公文用紙 雕刻圖章 應有盡有 零售批發 物美價廉 如蒙賜顧 無任歡迎

永裕慎	永濟水磨麵粉廠	永義恒記電料行	永義宗記電料行	永興號布莊	永興銀號	永豐煤貨棧	永增裕銀號	生記煤廠	本立源	民生中學校	北門衛兵處	玉興隆	玉麟號	全順合	全盛飯莊	合記龍尾工廠	老永興號	西門衛兵處	西德記茶莊	同仁中學校	詞合棧記糧局	同敬祥	同興裕煤油公司
三七五	一八一	七七	一九一	一四七	二五四	二一九	三六一	二九〇	二七四	二六五	七八	八五	一五八	一七三	三七三	一九六	一四八	四七	五一	三八九	一七九	三五四	一四
西關街	西關街	西關街	西關街	第一樓	西關街	橋西外	西關街	南關外	城隍廟	西關街	北門	南關街	濟善街	新縣街	南關街	天華牌	樓西門	西關街	西關外	南關外	南關外	南關外	西關外

國 醫 楊 健 人 夫

醫 寓 秀 水 胡 同 十 六 號

門 診 四 角 出 診 本 城 一 元 四 關 兩 元

同興裕煤油公司	至公棧棧	交通銀行	志成瑞銀號	志存中學校	李公館	和順公記	和義號	忠信煤廠	宜文齋	直隸書局	明雅文具紙莊	青年會	金美文具紙莊	怡國飯莊	東門衛兵處	東盛恒仁記街廠	東風煤公所	育德中學校	育德工廠	河北省立保定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河北省立保定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河北省立保定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三八六	三九	一六二	一二八	三一五	九六	二七一	一八二	二六一	九五	四二	一五六	八九	七〇	二二	二六二	一六六	八一	四四	三八	三七	三五	三二
南關外	北關外	揚波胡同	城隍廟街	三泉廟街	石柱胡同	南關外	西關街	南關外	東街	西關街	西關街	西關街	西關街	西關街	東門	南關外	西關外	西關外	北城根	北城根	北城根	西關外

本 局 長 途 通 電 平 各 纜 良 音 可 已 上 方
 津 北 話 長 處 路 清 用 話 叫 最 便
 優 聲 戶 自 機 用 為

五 畫 至 八 畫

永 生 本 民 北 玉 全 合 老 西 同 至 交 志 李 和 忠 宜 直 明 青 生 金 怡 東 育 河

電話簿上刊登廣告效力最大 取費最廉

九畫至十二畫 保軍恆晉致高泰益務振培宴商乾精通崇雲景

保通烟行.....	一〇六	王字街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一四	督署
保定行營電話總機	二四〇	
行營.....	一一	
行營.....	二五〇	
軍委員會第一招募處	三五五	行宮
第一招募處第一分處	三五八	西外大街
軍政部航空定航車站	二一二	劉守廟
恒通金店.....	二五九	西街
恒昌軍衣莊.....	二八五	西街
恒源號.....	二三八	北街
恆泰茶莊.....	三六三	西街
恒義昌.....	二四九	西街
晉陽棧.....	二八九	仁里
致和號.....	二九四	南關外
高商汽車行.....	二五一	小金莊
泰安棧.....	二〇三	南關外
泰安棧.....	三八五	西車站
泰和煤廠.....	一五二	綏上坡
益合公運貨棧.....	八四	止朝頭
益世印刷局.....	一九〇	南關外
益恆昌銀號.....	二七	大金線
益昌誠公記煤廠.....	七四	同水碼頭
	二五三	止頭街

郵政儲蓄匯業局業務特點

- 一、儲金
 - 二、通儲
 - 三、存款
 - 四、匯兌
 - 五、區內
 - 六、匯票
 - 七、國外
- 欲知詳細請向郵局詢問

益豐厚銀號.....	一二二	南街
務本堂侯.....	三四四	南關
振民日報社.....	一一二	東行樓
培德中學校.....	一五三	北關外
宴樂園.....	二四五	西街
商務印書館.....	〇一一	西街
乾義麵粉公司.....	二三四	止朝頭
清苑縣政府.....	三六五	
清苑縣教育局.....	一九	新縣街
清苑縣建設局.....	七	三皇廟街
清苑縣黨部.....	二〇八	泰山街
清苑縣立模範小學校.....	一八七	厚福街
清苑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二八七	皇華街
清苑縣南關特區保衛團.....	二八〇	南關外
清苑縣連業職業介紹所.....	二〇六	南關外
清苑縣.....	一三一	南街
通惠鹽廠.....	二八	南關外
通泰興.....	一一八	南關外
崇真高級小學校.....	三〇六	南關外
雲記電料行.....	三六二	楊家胡同
景升裕五金行.....	九四	南關外
景生瑞.....	一七二	西關外

唐家胡同 保陽大旅館 電話一〇一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館 | 樓房 | 七十 | 餘十 | 寬天 | 雅潔 | 器具 | 美觀 | 電燈 | 電話 | 設備 | 齊全 | 夏有 | 涼棚 | 冰箱 | 電扇 | 多有 | 洋盤 | 足製 | 嚴潔 | 招待 | 周到 | 房價 | 低廉 |
|----|----|----|----|----|----|----|----|----|----|----|----|----|----|----|----|----|----|----|----|----|----|----|----|

益 世 印 刷 局

設備齊全 工料精美 價格低廉 定期不誤 住址大 金線 胡同 電話二七號

煤棧休息所	三三八	西關
煤商同業會	一三六	大慈閣
榮茂糧局	二七六	南關外
榮興糧棧	一三〇	南關
德利成煤廠	三二二	南關
德信成煤廠	二九八	南關
德義誠煤廠	二八八	南關
德順津保汽車行	三六七	魏坡
德潤源	一四三	西關
德義號錢店	一八〇	西關
德記茶莊	一五一	西關
德錦生錢店	一九七	西關
德慶永	三三三	西關
德慶興	三二二	西關
德順貨棧	三〇四	西關
誠之恭	六九	西關
福和公司	一三七	南關外
福和	一六五	南關外
福慶	六一	南關外
福慶	三〇七	西關
增記時鞋商店	三一	西關

電 號 上 刊 廣 效 最 取 最 廉 費 大 力 告 登 簿 話

聚源煤棧	四六	南關外
聚興糧棧	五六	西關
聚泰祥	三一九	西關
匯源永	三二〇	西關
瑞生利銀號	二四一	西關
瑞興源	三四八	西關
蔚昌煤油公司	三三五	南關
慶升恒海味店	三四〇	南關
慶元號	三二五	西關
慶亨石莊	二八一	西關
慶昌恒煤廠	一〇四	南關外
慶興蛋廠	二四七	西關
慶興裕	三二七	南關
慶瑞興西記	一〇三	南關
慶泰通煤棧	五五	南關
慶華興煤廠	二四三	南關外
慶豐義	二二六	南關
慶利成	一七〇	西關
慶記貨棧	一二三	西關
蔡國醫院	二〇	西關
興德德莊	九〇	西關
積德恒銀號	二二〇	西關
紙務局	八六	西關
新春園	一〇二	西關

叫 接 電 話 請 要 電 話 號 碼

十三番十五號 煤榮德誠福增聚瑞蔚慶泰興積紙新

立己人

大藥房

安宮牛黃丸 慶局方至寶丹 製紫雪丹
 查以上三種成藥在 國醫書上對於各種 急性熱性傳染病如 猩紅熱白喉等症時 炎天花等最危險時 期均有起死回生之 功救命過陽之能冬 春天氣痘疫流行或 染痘日久不解邪 熱傳毒神昏諸語循 衣摸床咬指齒牙四 肢寒身角弓反張眼 球天吊等症用之則 生舍之則亡均應預 備此藥以防急病凡 有小孩家庭更應備 之因小孩最易感染 痘邪也

- | | | |
|---------|----------|-----|
| 鴻記錢號 | 三二八 | 秀水胡 |
| 謙益公司 | 二四八 | 西關外 |
| 環盛煤廠 | 二七五 | 止坊頭 |
| 臨城礦局 | 一三三 | 西關外 |
| 寶昌恒錢店 | 二二一 | 西街 |
| 寶聚隆 | 二八二 | 東街 |
| 寶聚興貨棧 | 三四九 | 西車站 |
| 醫農印刷局 | 一七六 | 西關外 |
| 雙興長途汽車行 | 二二一 | 新縣街 |
| 追加號數 | (二十四年一月) | |
| 鴻達旅館 | 二二一 | 唐家胡 |
| 大際祥影社 | 一七九 | 寶善商 |
| 胡公館 | 八〇 | 中平路 |

紙藝局南紙店

緊要啓事

本店運售華洋紙張中西文具印刷材料特設彩色電機石印新體古宋鉛印專營軍政學商各界公文簿冊近爲潮流所迫日趨於新對於顧客無論整批零售無不竭誠招待以期貨真價廉各實相副洗盡商人虛偽謙和舊習以走上新生活軌道爲目的

保定馬號路西 本主人謹啓
 電話八十六號

用戶分類目次

用戶分類目次		次第	類別	頁數
(1)	機關	(02)	五金鐵貨	二九
(2)	學校	(12)	電料	二九
(3)	團體 (慈善社)	(22)	油漆顏料	二九
(4)	醫院	(23)	磁器	二九
(5)	藥品	(24)	木廠	二九
(6)	報館	(25)	公司工廠	二九
(7)	書局	(26)	銀行	二九
(8)	紙店文具	(27)	銀號錢店	二〇
(9)	印刷	(28)	儲蓄	二〇
(10)	軍衣莊	(29)	金店	二〇
(11)	綢緞布線	(30)	轉運貨棧	二〇
(12)	鞋店	(31)	照像	二〇
(13)	米麵糧行	(32)	旅館客棧	二〇
(14)	鹽店	(33)	飯莊	二〇
(15)	茶葉	(34)	澡堂	二〇
(16)	煤炭	(35)	汽車行	二〇
(17)	海味雜貨(醬園附)			
(18)	煤油			
(19)	紙烟			

裕興隆	三九六	榮茂粉局	二七六	外復仁記煤廠	一六六	臨城礦局	一三	全前	三七	復公油漆礦莊	二七三
德慶永	三三三	榮興糧棧年記	一三〇	泰和煤廠	一五二	泰源煤棧	四六	全前	三〇九	(23) 磁器	九
慶豐號	二一六	福和公司	六一	全前	八四	瑞興源	三四八	全前	三三五	興盛德磁莊	九
慶利成	一七〇	鼎昌糧棧	六一	昌誠公記煤廠	二五三	環盛煤廠	二七五	廣昌煤油公司	一三四	(24) 木廠	一八九
義厚綢緞布莊	八二	榮興糧棧	五六	毫力煤廠	六七	海味雜貨	二七五	正興號	一〇六	廣順興	一八九
慶亨布莊	二八	(14) 鹽店	二八	源興成煤棧	一五四	醬園	三五九	保通烟行	三九	(25) 工廠	八八
慶元號	三二五	通惠鹽廠	二八	源順合煤廠	三三四	文興裕	一〇五	綏記煙公司	一〇五	電燈公司	二四七
(12) 鞋店	三一	(15) 茶葉	三一	義增祥	三九五	文興源	一七三	慶瑞興西記	二二九	廣德工廠	一四一
增記時鞋商店	三一	恒泰茶莊	三六三	萬發源	一八五	文興棧	二九四	英商頭戶公司	二二九	慶興工廠	二四七
(13) 米麵	一八四	義和烈茶莊	二二四	萬隆煤廠	一四六	全順合	二九四	運銷煙草公司	二二九	萬玉造礦工廠	一四一
天保興	二二五	慈記茶莊	一五一	德利成煤廠	三二二	源雜貨海味莊	二二八	(20) 五金	二五四	(26) 銀行	四三
公和糧局	二二五	九豐煤棧	二二二	全前	三五二	慶升棧海味店	三二七	鐵貨	九二	中國銀行	一六二
元成糧店	一八一	大德成煤廠	二二二	全前	二二二	慶興裕	二二七	同發祥	九四	交通銀行	一〇七
永水磨麵粉廠	一二七	天瑞成煤廠	二四六	德信成煤廠	二九八	鴻源號	二一五	景升裕五金行	七七	河北銀行	一〇七
同合棧記糧局	三九	全前	三〇五	全前	三六七	(18) 煤油	三七一	全前	七	(21) 電料	七
至公糧棧	一九三	元豐永公司	二一四	誠之恭	六九	文達公司	一四	永慎記電料行	一九一	永宗記電料行	一六九
和義號	三六五	井陘磚局	二九二	全前	一三七	同裕煤油公司	三六六	永明電料行	三六二	永記電料行	三六二
信義恒	一一八	永豐煤棧	二九二	全前	五五	美字洋行	二二八	雲記電料行	一六九	雲記電料行	一六九
裕盛和	三三二	生記煤廠	二九	慶泰通	一四	裕記公司	一七一	(22) 油漆	一九六	合記龍尾工廠	一九六
源發麵粉公司	一三八	忠信煤廠	二六一	慶華興	二四三	源盛公司	三六	顏料	一六	志成福銀號	二八

鞋店米麵糧行鹽店茶葉煤炭海味雜貨煤油紙烟五金鐵貨電料油漆顏料磁器木廠公司工廠銀行銀號錢店二九

儲蓄 照像 旅館 客棧 飯莊 澡堂 汽車行

益恆昌銀號	七四	德順貨棧	三〇四	(34) 澡堂	
益豐厚銀號	一二二	慶記貨棧	一一三	林泉澡堂	二二五
瑞生利銀號	二四一	謙益公司	二四八	清新池	一三一
復合成	二七八	寶聚興貨棧	三四九	德潤澡堂	一四三
萬源銀號	三一四	(31) 照像		(35) 汽車行	
德義號錢店	一八〇	大方照像館	三九四		
德錦生錢店	一九七	化真照像館	二八六	公共汽車行	二九六
積德恒銀號	二二一	澤生照像館	二六三	高商汽車行	二五一
鴻記銀號	三一八	大陸攝影社	一七九	全前	二〇三
聚泰祥	三一九	(32) 旅館		順津保汽車行	三〇三
匯源水	三七〇	客棧		與長途汽車行	二二一
寶聚隆	二八二	保陽大旅館	一〇一		
寶昌恒錢店	二〇一	泰安棧	三八五		
(28) 儲蓄		晉陽棧	二八九		
萬國儲蓄會	三〇〇	鴻達旅館	二二一		
(29) 金店		(33) 飯莊			
恒通金店	二五九	大匯軒	二六八		
(30) 轉運		天津館	七五		
貨棧		全盛飯莊	三七三		
大豐轉運貨棧	五〇	怡園飯莊	二二二		
三義泰運貨棧	三〇二	宴樂園	二四五		
和順公記	二七一	新春園	一〇二		
益合公運貨棧	一九〇	義成飯莊	一二六		
義合永	一三三	福慶園	三〇七		



請將二十四年一月份電話號碼更正單粘貼此處

請將二十四年二月份電話號碼更正單粘貼此處

請將二十四年三月份電話號碼更正單粘貼此處

請將二十四年四月份電話號碼更正單粘貼此處

請將二十四年五月份電話號碼更正單粘貼此處

請將二十四年六月份電話號碼更正單粘貼此處

請將二十四年七月份電話號碼更正單粘貼此處

請將二十四年八月份電話號碼更正單粘貼此處

請將二十四年九月份電話號碼更正單粘貼此處

請將二十四年十月份電話號碼更正單粘貼此處

請將二十四年十一月份電話號碼更正單粘貼此處

請將二十四年十二月份電話號碼更正單粘貼此處

557
004030

(76)

BC
32.9